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字（2019）34号

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创新破产企业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6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接管、处置债务人货币财产的规则

第一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妥善接管和处置债务人的货币财产。

第二条 在接管债务人货币财产前，管理人应按照“一案一账户”的原则在银行开通管理人账户。

第三条 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但存在债务人无资产或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等法院认为无需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情形的，经本院批准后，管理人可不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

第四条 债务人的货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执行余款、追收款等）原则上应由管理人接管并存放于管理人账户。

第五条 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有被冻结存款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实施冻结手续的人民法院联系并请求解封。在相关账户解封后，管理人应及时请求银行将解封后的账户存款汇入管理人账户。

本院代管款账户内有债务人执行余款作为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将该部分款项汇入管理人账户。

第六条 债务人货币财产的接管工作原则上应当采取转账的方式进行。需要以现金、票据等形式进行实物交接的，应提前向本院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交接。

管理人在接管货币财产前，本院认为接管手续对破产案件审理有重大影响并知会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向本院提交专项报告，在获得准许后方可进行接管。

管理人划付款项前，应当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本院书面同意后方可向相关当事人划付。

第七条 管理人应以月为周期及时就管理人账户内的款项划付情况、剩余资金及后续资金的安排处理等向本院作阶段性报告。

第八条 因收款人账户信息、转账金额有误等导致划款错误的，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已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的，应由相关保险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先行赔付。保险机构赔付后，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管理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处理。上级法院有现行规定或新规定与本指引相冲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创新破产企业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的规定

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的社会配套法律与制度建设至关重要，为强化破产配套制度规范化建设及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推进。对破产企业工商注销登记、破产财产处置后过户手续办理、抵押物登记注销手续办理等流程进行再创新和规范。

一、关于破产企业工商注销登记的问题

1.在后续的破产审判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部分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超过十日后才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有工商部门以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为由对此拒绝办理相关手续。注销登记是企业法人消亡的法定程序。民法通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公司清算组织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破产企业的注销登记，是将企业法人资格消灭的事实，提交有关企业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法律上的确认。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十日”作出规定的目的是督促管理人及时履行该项义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管理人超出十日履行该项义务会产生无法注销的后果。

3.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法人一旦被宣告破产，即意味着其法人主体资格终止，相关登记机关即应该依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后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凭法院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5.在管理人提供破产企业分配方案（如破产企业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则改为提供书面说明）及确认税务债权的民事裁定书中有说明关于税务部门申报税收债权及受偿情况后，办理注销登记时可以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6.破产企业未欠税款等原因，税务部门未申报债权的，法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办理注销登记时可以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二、关于破产财产处置后办理过户手续的问题

7.管理人依法处置破产财产是其法定职责。即使是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处置的，也只是借用了该平台，而不代表该处置行为在性质上属于司法处置行为，处置的主体仍是管理人。

8.在破产财产处置后办理过户手续时，房管、国土部门一开始会要求破产审理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流程出具相应的过户裁定书。但是破产审理法院为管理人处置破产财产行为出具过户裁定书是缺乏依据的，而且裁定书出具后会产生确立物权的效力，必须依法进行。

9.破产财产处置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凭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资料，由管理人与受让人共同提出申请，国土、房管部门按照正常流程办理，法院无需出具民事裁定书等手续。

三、关于办理抵押物登记注销手续的问题

10.抵押物处置后办理过户之前，要首先办理抵押物登记注销手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房管、土地部门在收到抵押物登记注销申请后，会审查具体事由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

11.破产程序中，在抵押权人提出申请的情形下，在抵押物尚未过户时抵押权肯定还没有实现，也不属于放弃抵押权或主债权消灭的情形，即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前三种情形。房管、土地部门会以不符合前述规定为由不予办理抵押物登记注销手续，进而影响抵押物过户手续的办理。

12.后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在破产程序中，只要抵押权人提出注销申请，登记部门应当予以注销，并最终形成纪要内容，即在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破产财产原设立的抵押权需要注销的，凭他项权利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需出具民事裁定书）等资料，由管理人单方向国土、

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国土、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按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内容予以办理。

三、建立健全创新免责机制

13.实施市场化的破产，除了有市场化的破产法、法律实施组织与人员的建设，即主要包括法院与管理人两个方面外，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的社会配套法律与制度建设至关重要。

14.当前，破产配套制度的严重缺失，极大地影响了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推进。针对这些难题的解决方案都是在现有机制上的创新与探索。

15.为了更好地推动破产审判工作，打消相关部门的顾虑，要探索建立健全创新免责机制，即在坚持依法的前提下，鼓励担当、宽容失败、允许试错，在加快推进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对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属于严格依照上级有关精神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私利的，按照有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应该说，这更加有力推动了破产外部环境的优化。

2019年4月26日